# 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马金委〔2019〕4号

## 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:

为提高我市缴存职工住房保障水平，进一步满足缴存职工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四届一次会议研究决定，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如下:

一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。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45万元提高至50万元；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30万元提高至35万元。

二、统一市县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。含山、和县、当涂三县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原来40万提高至50万元；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28万提高至35万元。

三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保底额度。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贷款保底额度由20万元提高至25万元；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贷款保底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。

四、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月缴存额挂钩标准。在最高

贷款限额内，可贷额度不超过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10倍。同时调整贷款额度与职工月缴存额挂钩标准。单方缴存的：月缴存额在600元（含）以下，贷款最高额度25万元；月缴存额在600元以上至1200元（含）以下，贷款最高额度30万元；月缴存额在1200元以上，贷款最高额度35万元。双方缴存的：合计月缴存额在1200元（含）以下，贷款最高额度35万元；合计月缴存额在1200元以上至2500元（含）以下，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；合计月缴存额在2500元以上，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。

五、本通知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1月27日

抄报：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

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　　2019年11月28日印发